

儋州市司法局 儋州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儋普治办〔2021〕1号

儋州市司法局 儋州市普治办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镇，市直各部门：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4 月 15 日将迎来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加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按照省司法厅、省普治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市司法局、市普治办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良好氛围。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

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二）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不断增强全体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

（三）着重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核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涉国家安全法律，突出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工作安排

（一）开展面对基层的普法宣传。各镇各部门要从当前疫情防控的实际出发，在“4·15”当天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街道、集市、车站等公共场所，开展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宪法和涉国家安全法律，积极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积极组织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有关部门举办的网上国家安全法主题法律知识竞赛。

（二）抓好国家工作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各镇各部门要把维护国家安全相关法律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家安全责任教育，提升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

（三）抓好青少年的普法宣传教育。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指导各学校通过主题板报、征文演讲、知识竞赛、主题班会、网上专题讲座、校内媒体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国

家安全意识。

（四）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企业主管部门要协调指导将国家安全普法宣传列入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内容，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向企业管理者、技术人员、企业员工宣传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引导他们树牢国家安全观，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五）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内容，推动全社会增强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的意识，促进依法防控疫情、维护国家和公共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

（六）加强媒体的普法宣传。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典型案例，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发挥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和普法新媒体矩阵的优势，制作、播发专题页面、短视频、音频、图解、动漫等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内容，壮大网络普法声势，不断提高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大力宣传我国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内容。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总体要求,精心组织,周密策划,认真做好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安排部署,切实抓好落实,提高普法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确保取得实效。

(三) 注重宣传实效。要从当前疫情防控的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努力拓宽宣传渠道、创设宣传载体,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增强宣传活动的实效性。

各镇、各部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含活动图片)请于 4 月 18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市普治办。

电子邮箱:dzfaxuan@163.com

联系人:曾冬梅

联系电话:13687508567



儋州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

儋州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
